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年2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审核方式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 cninfo. com. cn) 上披露了《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并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在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7 日至 2023 年 2 月 16 日,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天。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监事会反馈意见。

截至 2023 年 2 月 16 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 名单的异议。

(二)审核方式

公司监事会审核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 (一)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 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 (二)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 (三)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 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四)本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在公司任职的参与控股子公司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棒杰新能源")经营管理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棒杰新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的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 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16日